

木政规备字〔2024〕1号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木垒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》的 备案报告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：

为加强和规范救灾物资购置、储存、动用以及经费管理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，特制定《木垒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》已经木垒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24年8月8日以木政办规〔2024〕1号文件形式发布，自2024年8月8日起施行，现按照《木垒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》的具体规定，报送备案。

附件：1.《木垒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》正式文本1份；

2. 制定说明 1 份；
3. 合法性审查说明 1 份；
4. 制定相关依据及材料 1 份。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30 日